

We Create Fortune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元投信字第 20170823 號

公告事項：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2108號函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配合調整本基金收益分配之評價頻率及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收取費率標準等議題，修訂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款。
- 三、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本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四、本基金之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 條 | 項 | 款 | 修訂後條文 | 條 | 項 | 款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第十七條 | | | 收益分配 | 第十七條 | | | 收益分配 | |
| 17 | 1 | |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 <u>按季於</u> 收益評價日(即每年 <u>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u>)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 17 | 1 | |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 <u>依</u> 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四月三十日)之 <u>本</u> 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 <u>當年度</u> 收益分配之評價。 | 調整本基金收益分配之評價頻率，由每一年一次改為每一年四次。 |
| 17 | 2 | 3 | <u>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季分配之金額，故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u> | | | | (新增) | 增訂本基金之收益分配原則。 |
| 第十八條 | |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 第十八條 | |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 |

We Create Fortune

| 條 | 項 | 款 | 修訂後條文 | 條 | 項 | 款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 | | 酬 | | | | 機構之報酬 | |
| 18 | 1 | |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伍零(0.5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u> 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不含)時</u> ，按每年 <u>百分之零點壹肆(0.14%)之比率</u> 計算。 | 18 | 1 | |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伍零(0.5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 <u>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u> 時，按每年 <u>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u> 計算。 | 調降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費率。 |
| 18 | 2 |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柒(0.17%)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u> 時，按每年 <u>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u> 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不含)時</u> ，按每年 <u>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u> 計算。 | 18 | 2 |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柒(0.17%)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 <u>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u> 時，按每年 <u>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u> 計算。 | 調降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費率。 |